**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PDA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分包编号：2024XXCS005**

**采 购 人（盖章）:**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0月24日**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邮政编码：226007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期： 2024年10 月24 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 月24日 |
| 招标代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0 月24日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PDA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5 日 14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XXCS005

2.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PDA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所属行业：工业

5.预算金额：30万元

6.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8.交货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9.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现场安装部署调试工作 (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10.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证明（开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3.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5 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300元/每位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入不见面开标qq群时以扫描招标代理人员提供的付款二维码方式递交）。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 日 14 点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各响应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保存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分别压缩加密后（以1份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下载的响应文件为规定时间内最后发送到邮箱的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649240141@qq.com，并注明单位名称。逾期未发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根据招标代理要求将压缩解密密码发送在“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中；**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供应商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投标文件叁套（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5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提供QQ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688296845，群名称为：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号码”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号码”，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则以此QQ群作为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供应商未加入QQ交互群，则视为不参与本次询价项目且无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3、评标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1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人：单女士 联系方式：0513859008062

2.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

联系人：顾莉玲 联系电话：189122681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莉玲 联系电话：18912268177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24年10月24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招标代理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40%收取，不满1200元按1200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磋商文件规定邮箱。**

1.2.上传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或者电子文件与正本文件不符，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交易响应人自负。

1.3.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下载本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QQ邮箱”**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将在“**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磋商文件”**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4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可选择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开通的“网上质疑投诉系统”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或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首页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

**保证保险专栏。**

**3.2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医院原有PDA投用使用年限已5年以上，原有PDA设备由于产品使用频率，产品性能（软件运行卡顿、电池待机时间缩短等）、以及软件适配无法满足医院现有软件功能使用。同时原有PDA已过保修年限，设备故障率上升，维修出现不及时、缺少配件、维修费用高。综合考虑建议采用分批次对原有PDA设备进行产品替换。

二、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要求** | **数量** | **建议品牌** |
| 1 | PDA  | Android 11.0及以上，八核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4GB；存储≥64GB, 电池≥4500mAh，屏幕≥5.5寸彩色。含管理平台接入license软件。提供原厂三年主机全保服务（包含人为损坏）。 | 83台 | 优尼泰克、希姆通、霍尼韦尔 |

注：本次项目产品有建议品牌。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可以投“建议品牌”也可以投“非建议品牌”的产品，但所投“非建议品牌”产品的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其产品技术参数须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建议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按以下要求，针对投标产品，提供完整齐全的证明文件：①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对设备厂家核心技术的阐述）。如未提供则视其为重大漏项，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同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型号档次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型号档次的，可视作完全响应建议品牌型号产品，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 |
| --- | --- | --- |
| ★1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1.0及以上, 针对医疗行业应用定制开发，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医疗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CPU | 八核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4GB；存储≥64GB,SD卡可扩充到128G |
| ★3 | 电池容量 | ≥4500mAh，电池通过GB 31241-2014电池安全检测，提供电池CQC认证报告盖章扫描件 |
| ★4 | 电池安装 | 电池可拆卸并更换，无需任何辅助工具，确保后期维护和安装更换方便（拍照展示，提供盖章扫描件） |
| ★5 | 显示屏 | ≥5.5寸彩色1280\*720多点触控屏，支持手套/带水触摸，超明亮，阳光下可视 |
| 6 | 尺寸 | ≤159\*75\*14.4 mm |
| 7 | 摄像头 | 后置≥1300万,前置≥500万 |
| ★8 | 条码扫描引擎 |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支持屏幕扫描，同时支持污损残缺条码和避光带扫描 |
| 9 | 条码读取 | 支持GS1条码识别，扫描工具同步支持设置GS1应用标识分隔符开关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
| 10 | 准心模式 | 可实现PDA准心扫描，防止相邻条码的误读（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
| 11 | 扫描按键 | 同时支持左右两侧实体扫描按键及屏幕虚拟扫描按键（需提供屏幕虚拟扫描按键功能设置截图证明文件）  |
| 12 | 网络连接 | IEEE 802.11a/b/g/n/ac，支持2.4G及5G频段 |
| ★13 | 无线网络安全性 | WEP, 802.1x, TKIP, AES, LEAP, PEAPv0, PEAPv1, EAP-M, SCHAPv2 EAP-GTC, EAP-TLS, EAP-TTLS, WPA-PSK, WPA2 |
| ★14 | 蓝牙 | Bluetooth Class 5.1 |
| 15 | 振动 | 自带振动马达 |
| ★16 | 工业防护等级 | IP67或以上，（提供报告盖章扫描件） |
| ★17 | 外壳材料 | 白色抑菌材料，可耐受医用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次氯酸钠等医院常用消毒剂（含屏幕部分），并提供第三方具有CNAS和CMA资质实验室的耐医用酒精和医用过氧化氢擦拭的检测报告，提供测试报告盖章扫描件 |
| 18 | 按键 | 为便于消毒清洗设备正面必须为触控按键，不得有实体按键，提供虚拟扫描按键设置截图 |
| ★19 | 防摔抗震 | 可承受1.5m高处到地面的多次跌落；（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跌落测试报告盖章扫描件，其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 |
| 20 | 抗滚落能力 | 500x0.5 m范围内的滚落 |
| 21 | 重量 | ≤258克（带电池） |
| ★22 | 无故障时间 |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20000小时，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盖章扫描件 |
| ★23 | 认证 | CCC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WIFI联盟，电池空运和海运报告，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
| 24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终端原厂产品彩页盖章扫描件 |
| ★25 | 原厂三年主机全保服务（包含人为损坏） |
| 26 | 操作温度 | -20°C 至+50°C |
| 27 | 存储温度 | -4°F 至 148°F -20°C 至 +60°C |
| 28 | 湿度 | 湿度5%至90% （无冷凝） |
| 29 | 充电底座和手绳 | 每台配置单充底座和手绳 |
| 30 | 授权 | 投标时提供原厂项目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原厂承诺主机三年全保，包含人为损坏) |
| 31 | 连续扫描 | 可支持条码屏幕自动连续扫描，速度分快速、中速、慢速（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
| ★32 | 个性化桌面 | 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实现个性化桌面设置，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要求。（需提供个性化桌面著作权原厂商盖章扫描件） |
| 33 | 网络安全管理 | 不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实现添加网络白（黑）名单功能，屏蔽非法网络，确保设备院内医疗使用。（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
| ★34 | 防腐蚀测试 | 投标产品通过GB/T2423.17-2008防腐（盐雾）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其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并且证书型号与投标型号必须一致） |
| ★35 | 医用电气安全 | 投标产品通过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安全检测，需提供第三方CNAS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其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产品原厂商，提供盖章扫描件 |
| ★36 | 兼容性 | 支持接入医院PDA设备管理平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四、包装及运输：**

1、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质量质保要求：**

1、免费质保期限：原厂三年主机全保服务。

2、货物质量：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六、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现场安装部署调试工作 (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3、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技术服务：紧急故障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1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八、付款方式：**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0%，质保期满付清10%余款。

**九、其他要求：**

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单位，且所有原件须同时加盖生产厂家和成交供应商的公章，并同时将所投产品（1台）交采购单位进行功能性测试。**

2、如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未提供或未通过采购单位的功能性测试的、未提交或提交的资料未达到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将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单位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PDA产品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及质保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此项为签合同必备条件，未提供可拒签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最高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
| --- | --- | --- | --- |
| 1 | 技术响应 | 38分 |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容中技术条款要求且没有任何负偏离得38分；其中标★为核心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证明材料或者功能截图需要与招标文件描述功能吻合，如有负偏离或投标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功能截图不符合要求者，做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38分。**注：本项目需有详细的偏离表。** |
| 2 | 证书响应 | 10分 | 1、投标须提供ISO45001/14001； CE认证；ROHS认证；工信部颁发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每提供一份证书加2分，满分8分。2、投标须提供针对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七星及以上，得2分。 |
| 3 | 服务方案 | 5分 | 1、根据货物实施安装、售后、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措施等施酌情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3分；方案一般得2-1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服务能力 | 10 | 1、售后团队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多可得2分；2、本次项目拟派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 2 分。3、本次项目拟派团队成员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安全集成)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风险管理)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CISAW 信息安全保障(安全运维)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备注：本项证书不可为相同人员持证，相同人员持多证只按一个证书计算，得2分。]注：以上证书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综合评分 | 7分 | 评委对投标货物的技术和性能综合评价，评价优得5-7分，评价良2-4分，评价较差的0-1分。 |

备注：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业绩、证书、证明及报告等必须与原件一致。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单位，且所有原件须同时加盖生产厂家和成交供应商的公章，并同时将所投产品（1台）交采购单位进行功能性测试。**

2、如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未提供或未通过采购单位的功能性测试的、未提交或提交的资料未达到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将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采购单位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PDA产品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及质保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此项为签合同必备条件，未提供可拒签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

4.授权委托人（提供①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证明（开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12）；

6.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1）；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6）；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投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无偏离盖章上传即可。

附件6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PDA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7

**报价总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PDA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友情提醒：技术标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南通城建不见面远程QQ群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最后报价保存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49240141@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物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物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物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竞争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4：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PDA |  | Android 11.0及以上，八核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4GB；存储≥64GB, 电池≥4500mAh，屏幕≥5.5寸彩色。含管理平台接入license软件。提供原厂三年主机全保服务（包含人为损坏）。 | 83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价格：**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全系统集成费用，包括设备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及其它所需配件等所需线材辅料等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免费质保期限：原厂三年主机全保服务。

2、货物质量：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四、包装及运输：**

1、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现场安装部署调试工作 (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3、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支付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0%（¥ ），质保期满付清10%余款（¥ ）。

**七、安装、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负责安装、调试直至合格交付使用。本项目货物为配合临产室工作站使用，如在此过程中出现匹配差异,乙方需配合解决问题，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着手解决使用问题，在必要的情况下赶往甲方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八、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软、硬件原厂对其软、硬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侵权。

**九、保密条款：**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商务资料。

**十、履约约定：**

1、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将通知乙方共同组织验收，对通知而未参加的视同接受验收结论。

2、在供货过程中，若未按期供货的每延迟1天将按未按期供货货款的1% 以处罚扣减；若供货出现瑕疵但尚未影响使用，按供货货款的1-5%予以处罚扣减；若严重偏离招标技术标准供货，造成项目要求不达标的将不付货款，本次所供产品全部退货，并根据此次供货情况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甲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如有）

**十四、合同数量：**

1、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1、乙方必需加强施工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规范安全操作，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 |
| 甲 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盖章）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代表人：（签字）联系方式：开户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 地址：代表人：（签字）联系方式：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